

## 附件十三 征收

一、除非一方采取的一项或一系列举措干涉到投资的有形或无形财产权利或财产利益，否则不构成征收。

二、征收可以是直接或间接的：

（一）直接征收发生在政府完全取得投资者财产的情况下，包括通过国有化、法律强制或没收等手段；

（二）间接征收发生在政府通过等同于直接征收的方式取得投资者财产的情况下，此时，尽管其举措不构成上述第（一）项所列情况，但政府实质上剥夺了投资者对其财产的使用权。

三、构成间接征收，政府剥夺投资者财产的行为必须为：

（一）严重的或无限期的；并且

（二）与公共目的不相称。

四、在以下情况下，对财产的剥夺应被认为构成间接征收：

（一）效果上是歧视性的，既可能是针对特定投资者的，也可能是针对投资者所属的一个类别的；或者

（二）违反政府对事前向投资者所做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承诺，无论此种承诺是通过协议、许可还是其他法律文件做出的。

五、除符合第四款的极少数情况外，政府为履行管理权而采取的、可被合理地判定为基于保护包括公共健康、安全及环境在内的公共利益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不应构成间接征收。